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上網電價調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近日收到各省的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物價局的通知，為落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關於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調整電價結構的通知》（發改價格[2017]1152號）的規定，決定上調燃煤發電上網電價。

根據各省頒布的有關通知中提到調整燃煤發電企業標桿上網電價的指示，本公司全資擁有或控股的燃煤發電廠的上網電價的具體調整情況如下（均為含稅價格）：

全資擁有或控股的 燃煤發電廠	(人民幣元/兆瓦時)		
	調整前的 標桿上網電價 ⁽¹⁾	上調幅度	調整後的 標桿上網電價 ⁽¹⁾
安徽省			
平圩 ⁽²⁾	369.3	15.1	384.4
平圩二 ⁽²⁾	369.3	15.1	384.4
平圩三	369.3	15.1	384.4
蕪湖	369.3	15.1	384.4
河南省			
姚孟	355.1	22.8	377.9
山西省			
中電神頭	320.5	11.5	332.0
湖北省			
大別山	398.1	18.0	416.1
四川省⁽³⁾			
福溪 ⁽²⁾	401.2	-	401.2

附註：

- (1) 包括脫硫、脫硝及除塵環保電價補貼。
- (2) 於本公告日期，除平圩的二號機組、平圩二的一號和二號機組及福溪的一號機組外，以上電廠的所有機組已獲得額外的超低排放電價人民幣 10 元／兆瓦時。
- (3) 四川省燃煤發電企業的標桿上網電價保持不變，並無任何上調。

上述上網電價調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此次上網電價調整後，本公司旗下燃煤發電機組的容量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將上調約人民幣 15.1 元／兆瓦時。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